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5,496.80万元。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周荣 李震东 肖继辉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